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钟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钟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钟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东南大学学士。自1986年起曾先后担任电子工业部第23研究所上海科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上海万达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生大医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亚联单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大生物工程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上海晨月晖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6)。
2、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5月16日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收件人:郁林林
联系电话:021-69896737
传真:021-69926163
邮政编码:2018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六)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九)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十)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钟斌
2023年4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所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钟斌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1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人员信息:2022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7)审计收入: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448.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222.3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939.46万元。
(8)业务情况: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审计收费总额3,440.0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合伙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签字注册会计师,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合伙人,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李春华 | 2023年1月16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 因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2 | 唐健 | 2023年1月16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 |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解释要求的时间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9,711,210.58元,相关明细如下:

| | 资产名称 |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注:以负值填列)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935,861.70 | 0.09%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3,503,857.93 | 1.28%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8,301.55 | −0.01%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2,900.00 | 0.01%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76,222,361.46 | 7.21%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87,292.88 | −0.04%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1,405,781.51 | 0.13%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921,302.33 | 0.84%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480,000.00 | 0.23%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753,728.23 | 0.17% |
| | 商誉减值损失 | −753,681,360.44 | 71.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46,044.29 |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225,695.70 | 0.12% |
| 合计 | | −859,711,210.58 | 81.3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每个账龄期间,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和账龄分析法孰高原则来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法采用迁徙法进行测算,用历史逾期情况计算迁徙率,再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根据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而得出确定的预期损失率,最终计算出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2022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935,861.70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3,503,857.93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58,301.55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72,900.00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87,292.8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225,695.7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6,044.29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损失76,222,361.46元。
3、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202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1,405,781.51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8,921,302.33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2,480,000.00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753,728.23元。
4、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53,681,360.44元。
重要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① | 343,882,153.66 | 78,659,210.55 | 694,166,016.20 | 337,646,353.98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 | 75,574,535.63 | – |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 343,882,153.66 | 154,233,746.18 | 694,166,016.20 | 337,646,353.98 |
|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④ | 135,275,894.72 | 334,037,521.56 | 231,048,769.05 | 33,069,018.67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 479,158,048.38 | 488,271,267.74 | 925,214,785.25 | 370,715,372.65 |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 159,000,000.00 | 465,000,000.00 | 511,000,000.00 | 65,000,000.00 |
|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 320,158,048.38 | 23,271,267.74 | 414,214,785.25 | 305,715,372.65 |
| 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⑦*(1-少数股东权益) | 320,158,048.38 | 11,868,346.55 | 414,214,785.25 | 305,715,372.65 |
| 前期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⑨ | 288,411,115.28 | 31,179,769.36 | | |
| 本年度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⑩ | 31,746,933.10 | | 414,214,785.25 | 305,715,372.65 |
| 累计已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⑨+ ⑩ | 320,158,048.38 | 31,179,769.36 | 414,214,785.25 | 305,715,372.65 |

注:具体的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及原因等信息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12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9,711,210.58元,相应减少2022年1-12月净利润856,511,075.12元,减少所有者权益856,511,075.12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201711003588.6 | 防冷凝系统和水/液冷变频器 | 发明 | 2017/10/24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1967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1911079955.X | 一种轨迹跟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19/11/07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1385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322822.3 | 电梯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0/11/23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6134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011410594.5 | 信息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0/12/04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4094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110307649.8 | 电梯接口板和电梯服务设备接入方法 | 发明 | 2021/03/23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3769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110379147.6 | 电梯调度方法、系统、云服务器、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04/08 | 2023/01/06 | 20年 | 第5684624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011254644.5 | 老化测试方法及装置、EtherCAT主站及系统、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0/11/11 | 2023/01/31 | 20年 | 第5718963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1140596.4 | 齿隙调节方法及调节装置 | 发明 | 2019/11/20 | 2023/02/10 | 20年 | 第5734424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1179012.4 | 电源监控系统 | 发明 | 2019/11/27 | 2023/02/10 | 20年 | 第5734425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1911406112.6 | 伺服电机磁偏角的确定方法、动力线检测方法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19/12/31 | 2023/02/10 | 20年 | 第5734877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110379098.6 | 电梯调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04/08 | 2023/02/10 | 20年 | 第5734974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010463402.0 | 安全回路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0/05/27 | 2023/02/14 | 20年 | 第5737776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110082244.9 | 电梯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1/01/21 | 2023/02/14 | 20年 | 第5738126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210234300.0 | 分体式光电编码器的组装装置及方法 | 发明 | 2022/03/10 | 2023/02/14 | 20年 | 第5738235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379850.9 | 轨道吊控制系统 | 发明 | 2020/11/30 | 2023/03/17 | 20年 | 第5787896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2110078215.5 | 三相电机VF控制振动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2021/01/20 | 2023/03/31 | 20年 | 第5836811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2110017257.8 | 继电器故障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1/01/07 | 2023/04/04 | 20年 | 第5840283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ZL201911157649.3 | 机械臂的性能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19/11/22 | 2023/04/07 | 20年 | 第5848228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1355983.X | 焊缝寻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19/12/25 | 2023/04/07 | 20年 | 第5845798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1397091.6 | 六轴机器人末端负载辨识方法及模块 | 发明 | 2019/12/30 | 2023/04/07 | 20年 | 第5848630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1401219.1 | 四轴机器人末端负载辨识方法及模块 | 发明 | 2019/12/30 | 2023/04/07 | 20年 | 第5848039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434255.0 | 提高电机控制器的位置锁存精度的方法 | 发明 | 2020/12/10 | 2023/04/07 | 20年 | 第5846362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605861.4 | 流水线跟踪系统的跟踪方法及相机标定方法 | 发明 | 2020/12/30 | 2023/04/07 | 20年 | 第5850346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2011633053.9 | 位置锁存的方法、伺服驱动器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0/12/31 | 2023/04/07 | 20年 | 第5862068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0897537.5 | 一种系统参数的调用方法及调用装置 | 发明 | 2019/09/23 | 2023/04/14 | 20年 | 第5880458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2010138626.4 | 水泵参数的计算方法、系统、服务器、存储介质 | 发明 | 2020/03/03 | 2023/04/14 | 20年 | 第5881996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2110076818.1 | VF控制三相电机的振动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2021/01/20 | 2023/04/14 | 20年 | 第5877727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2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95.189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350.6691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95.18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350.66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删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br>(新增)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删除)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2、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br>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br>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二)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br>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br>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br>(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br>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br>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br>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br>(四)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br>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br>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br>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br>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br>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br>(五)股东大会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br>(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删除)(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br>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br>(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br>(删除)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二)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br>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为:<br>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br>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r>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四)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决策权限为:<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br>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br>(五)对外捐赠事宜的权限和程序为:<br>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资金的额度,应按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br>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br>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1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br>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但小于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br>3、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br>4、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br>5、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br>6、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br>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br>以上所述"累计金额"、"单笔金额"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同期发生的捐赠合计金额。<br>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r>…<br>(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r>…<br>(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br>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实施捐赠资产、资金行为的管理办法》的内容和本章程相抵触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原制度的规定。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